

中共西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2 年“西安英才计划”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委组织部，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组织人事部门，市级相关部门组织（干部、人事）处：

为加快吸引集聚更多科技前沿和产业高端人才在西安创新创业，进一步服务助推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为全市“六个打造”和九个方面重点工作提供人才支撑，根据《“西安英才计划”实施办法》，现就 2022 年“西安英才计划”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西安英才计划”支持符合我市现代产业体系发展方向、服务全市“六个打造”和九个方面重点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须在我市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税关系在我市）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

二、申报条件

（一）顶尖人才项目

申报人应达到我市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入选条件和水平，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一般应取得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2.申报人应组建5人以上创新创业团队，团队成员至少2人取得博士学位，或取得硕士以上学位者不少于总人数的80%。团队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有明确的主攻方向和研发转化目标，可稳定合作3年以上。自主创业的申报人应为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最大自然人股东（不含技术入股）；企业引进的人才团队，申报人及团队成员应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已到岗工作。申报人本人要确保每年在申报单位工作3个月以上，团队其他成员应全职在申报单位工作。

3.所在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500万元，且实缴资本不低于50%。

4.所在企业获得投资机构投资轮次不低于3轮或累计投资额不低于1亿元，或市场化估值超过5亿元且尚未上市。

5.所在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大于3000万元或近两年研发投入不低于销售额15%。

6.实施项目核心技术水平国际领先、国内一流，并已进入中试或产业化阶段。

对我市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优秀人才团队，申报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领军人才项目

领军人才项目分为创新和创业人才项目，申报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创新人才项目

(1) 一般应取得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2) 应在本通知下发日之前，与申报单位签订 3 年以上正式劳动合同并已到岗工作，每年在申报单位工作 6 个月以上，单位给予薪酬月均不低于 3 万元。企业主要创办人、第一大股东或最大自然人股东不得申报创新人才项目。

(3) 曾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教授或相当职位，或在世界 500 强企业等国际知名企业担任中高层管理职位，且有 3 年以上任职经历。

(4) 曾主持重大科研任务、领衔高层次创新团队，或作为项目负责人获省部级以上重要科技奖励，学术、技术水平达到国内一流或填补国内、省内空白。申报项目具有重要创新性和发展前景，成果具有重大的产业或社会价值。

(5) 所在用人单位应为新型研发机构、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等，或依托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开展前沿科学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

2.创业人才项目

(1) 一般应取得硕士以上学位，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2) 申报人应组建 5 人以上创业团队，团队成员取得硕士以上学位者不少于总人数的 60%，团队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申报人应为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最大自然

人股东（不含技术入股），核心团队成员应与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已到岗工作。

（3）创办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 万元，且实缴资本不低于 50%，企业创办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年。

（4）创办企业获得投资机构投资轮次不低于 2 轮或累计投资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或市场化估值超过 3 亿元且尚未上市。

（5）创办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大于 2000 万元或近两年研发投入不低于销售额 12%。

（6）创业项目技术水准国内一流或填补国内、省内空白，能进行产业化发展并具有较强的市场前景，能够引领我市该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三）菁英人才项目

菁英人才项目分为创新和创业人才项目，申报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创新人才项目

（1）一般应取得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2）应在本通知下发日之前，与申报单位签订 3 年以上正式劳动合同并已到岗工作，每年在申报单位工作 6 个月以上；企业主要创办人、第一大股东或最大自然人股东不得申报。

（3）曾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副教授或相当职位，或在国内知名企业担任中高层管理职位，且有 2 年以上任职

经历。

(4) 曾作为核心成员参与重大科研任务，或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市级以上重要科技奖励，学术、技术水平达到省内一流、市内领先。研究工作能够给所在单位带来关键性技术突破或管理创新，成果具有较高的产业或社会价值。

(5) 所在用人单位依托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市级以上创新平台开展前沿科学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

2. 创业人才项目

(1) 创业项目申报人一般应取得硕士以上学位，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2) 申报人应组建 5 人以上创业团队，团队成员取得硕士以上学位者不少于总人数的 50%，团队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申报人应为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最大自然人股东（不含技术入股），核心团队成員应与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已到岗工作。

(3) 创办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 万元，且实缴资本不低于 50%，企业创办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年。

(4) 创办企业获得机构投资或累计投资额不低于 2000 万元，或市场化估值超过 2 亿元且尚未上市。

(5) 创办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或近两年研发投入不低于销售额 10%。

(6) 创业项目技术水准国内一流、省内领先，能进行产业化发展并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四) 秦创原引才绿色通道

为秦创原“一总两带”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开辟项目申报绿色通道。2021年3月以来，在秦创原总窗口注册成立企业的高层次人才申报“西安英才计划”创业项目，申报条件可予以适当放宽。

三、申报程序

1. 申报人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根据申报项目类别认真填写对应项目申报书，并准备相应附件材料。

2. 用人单位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并将审核推荐意见在本单位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由用人单位将全套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材料合并打印、装订并签字盖章，归口报送至各区县委组织部、各开发区、市级相关部门组织人事部门。

3. 各主管部门会同本级市场监管、税务、人社、科技等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信息负责把关，研究提出推荐意见，并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报市委人才办，申报材料须报送纸质文档(一式六份)及电子文档。所有申报材料不得涉及保密信息，请按有关规定妥善做好脱密处理。

四、工作要求

1. 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安排专人做好政策宣讲，精心组织本区域、本行业系统的人才项目发掘、推荐、申报等工作，确保“西安英才计划”人才项目征集申报工

作有序推进，并于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市委人才办。

2.确保项目质量。切实提高工作标准，深入用人单位了解核实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掌握人才项目与本区域产业发展及经济社会建设关联情况，突出实际贡献和作用发挥，确保挖掘推荐一批创新创业潜力大、产业发展贡献突出的人才项目。

3.严肃工作纪律。申报单位及个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每名申报人在本年度只能申报一项，同一个项目不得多头申报，已在“西安英才计划”支持期内的人才及项目不再申报。通过西安市委人才办申报入选国家级、省级重点人才计划（项目）的高层次人才，不再重复申报“西安英才计划”。

联系人：费煜明 联系电话及传真：86780606

电子邮箱：xaswrcb@163.com

附件：1.2022年“西安英才计划”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2.“西安英才计划”项目申报书及填表说明

中共西安市委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

